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根据第 16(2D)条及 / 或 17(2B)条发出的通知
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(i) 条及 / 或 17(2I)(c)(i)条)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C)条及 / 或 17(2A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b) 条及 / 或 17(2I)(b)条), 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 条及 / 或 17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 及 /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依据条例第 16(2J)条及 / 或 17(2H)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, 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 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浏览(如适用)一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及 / 或 17(2D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, 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/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 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及 / 或 17(2G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,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, 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 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,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, 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 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K13/334	九龙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地下 7 号及 8 号工场	洁净能源站（电动车充电）连附属商店及服务行业	2026 年 3 月 6 日
A/NE-MUP/230	沙头角丈量约份第 38 约地段第 207 号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6 日
A/TKO/134	将军澳第 105 区第二/三期堆填区	拟议康体文娱场所(公众骑术学校)连附属设施	2026 年 3 月 6 日
A/TM-LTYYY/511	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694 号 L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办公室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6 日
A/TP/708	大埔安富道 2-8 金富楼地下(部份)、1 楼和 2 楼	拟议兴建酒店（学生宿舍）	2026 年 3 月 6 日
A/YL-KTN/1208	元朗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201 号（部分）及第 202 号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汽车陈列室）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6 日
A/YL-PH/1107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郊野学习/教育/游客中心及野餐地点连附属设施和相关填土工程(为期 3 年)	2026 年 3 月 6 日
A/YL-TT/769	元朗凹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1046 号 A 分段（部分）及第 1046 号 B 分段余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6 日
A/TM-LTYYY/510	屯门泥围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000 号	临时私人停车场（只限私家车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20 日
A/YL-MP/406	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5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乡郊工场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20 日
A/YL-PH/1110	元朗八乡梁屋村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631 号（部分）及 1633 号（部分）	临时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及相关填土工程(为期 3 年)	2026 年 3 月 20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FTA/262	上水虎地坳丈量约份第 52 约地段第 138 号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5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及土力规划检讨报告。	2026 年 3 月 6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TK/851	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、新的排污建议及澄清有关申请详情。	2026 年 3 月 6 日
A/TM-LTYYY/508	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3067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私人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、申请表格的替换页、经修订的地段索引图和布局设计图。	2026 年 3 月 6 日
A/YL-KTN/1180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和填塘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支持申请的文件及相关土地拥有人的同意。	2026 年 3 月 6 日
A/YL-PH/1075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78 号 A 分段（部分）、第 93 号（部分）及第 94 号（部分）	临时活动场地及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太阳能光伏系统）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3 月 6 日
A/YL-PH/1090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91 号（部分）、第 98 号、第 99 号、第 100 号及第 101 号	临时可循环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废旧五金及钢通架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3 月 6 日
A/YL-PH/1091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102 号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钢通架销售及租赁）及露天存放钢通架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3 月 6 日
A/YL-PH/1092	元朗八乡下鞏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894 号 A 分段、第 894 号 B 分段、第 895 号及第 3083 号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3 月 6 日
A/YL-SK/437	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1639 号 A 分段（部分）	临时康体文娱场所（休闲农场）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新的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3 月 6 日
A/YL-KTN/1203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363 号余段（部分）及第 1371 号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、新的排水建议、经修订的布局图、现有及拟议的车辆通道平面图、申请表格的替换页及申	2026 年 3 月 20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			申请人的授权书。	

根据第 17 条申请覆核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覆核的事项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SSH/166	西贡北企岭下新围丈量约份第 209 约的政府土地	拒绝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的申请	2026 年 3 月 20 日

2026 年 2 月 27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